



救災援助

非投保作物災害援助計劃

概述

由美國農業部（英文縮寫“USDA”）農場服務局（英文縮寫“FSA”）管理的“非投保作物災害援助計劃”（以下簡稱為“NAP”）為無保險作物生產者提供財政援助，用於防範那些導致降低產量、作物損失或無法種植的自然災害。

誰有資格？

符合資格的生產者

符合條件的生產者是指那些分擔生產某一符合條件之農作物的風險，並有權獲得該作物所有權份額的土地所有者、承租人或佃農。要獲得 NAP 付款資格，個人或實體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平均數不得超過 90 萬美元（\$900,000）。此外，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收到，NAP 付款均屬於適用的個人或實體，並且對於那些擁有基本（災難性）覆蓋範圍的作物來說，每個作物年度、每個個人或實體的限額為 12 萬 5 千美元（\$125,000）。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收到，為擁有額外（購進）覆蓋範圍的農作物所支付的任何 NAP 付款均屬於適用個體或實體，並就每個作物年度、每個個人或實體而言，僅限於 30 萬美元（\$300,000）。（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網站：fsa.usda.gov/limits）

合格作物

合格作物必須是沒有作物保險的商業生產的農產品，並且是以下任何一種：

- 為食用而種植的作物；
- 為餵養牲畜而種植、生長的作物，例如穀物和飼料作物，包括本地牧草；為生產纖維而種植的作物，如棉花和亞麻（樹木除外）；
- 在受控環境中生長的作物，例如蘑菇和花卉；
- 特殊作物，如蜂蜜和楓樹汁；
- 海燕麥和海草；
- 甜高粱和生物質高粱；
- 經濟作物，包括用於製造業或作為可再生的生物燃料、可再生電力或生物基產品之原料而種植的作物；
- 價值損失作物，如水產養殖、聖誕樹、人參、觀賞苗圃和草坪草皮；以及
- 在繁殖庫存是作為其它符合 NAP 條件的作物生產的種子儲備之銷售而生產的種子作物。



生產者應與農作物保險代理人聯繫，諮詢有關其所在縣農作物的可保險性問題。有關作物是否有資格獲得 NAP 覆蓋範圍的更多信息，生產者應與保存其農場記錄的農場服務局縣辦公室聯繫。

什麼是符合條件？

符合條件的損失原因

符合條件的損失原因包括以下自然災害：

- 破壞性天氣，如乾旱、冰凍、冰雹、過度潮濕、大風或颶風；
- 自然災害，如地震或洪水；以及
- 與破壞性天氣或自然災害相關的條件，例如過熱、植物病害、火山煙霧或蟲害。

破壞性天氣或自然災害必須是在該覆蓋範圍期間、收穫之前或收穫期間發生的，並且必須直接影響到符合條件的作物。

如何實施

覆蓋水平

NAP 提供相當於保險範圍之災難級別風險保護計劃的基本覆蓋範圍，以該作物 55% 的平均市場價格計算，這一覆蓋範圍是基於超過預期產量 50% 的損失金額。2018 年《農業法案》對更高水平的覆蓋範圍重新授權，以 5% 的增量和 100% 的平均市場價格計算，覆蓋 50% 到 65% 的產量。生產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前選擇額外（購進）覆蓋範圍。選擇額外覆蓋範圍的生產者必須在服務費之外支付保費。用於放牧的作物不符合額外覆蓋範圍的條件。

申請覆蓋範圍

符合條件的生產者必須使用 CCC-471 表格《覆蓋範圍申請表》來申請覆蓋範圍，並在保存其農場記錄的農場服務局辦事處支付適用的服務費。該申請表和服務費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因作物而異，並由農場服務局的州委員會確定。請與您當地的農場服務局辦事處聯繫，核實申請截止日期。申請 NAP 覆蓋範圍的生產者確認，他們已收到有關 NAP 的基本規定。這些規定可在農場服務局縣辦公室或從 fsa.usda.gov/nap 網站獲得。

服務費和保費

就所有覆蓋級別而言，NAP 服務費是與每種作物的 325 美元（\$325）或每個行政縣每個生產者的 825 美元（\$825）相比之較低者，對於在多個縣擁有農業利益的生產者，其總額不得超過 1950 美元（\$1,950）。

選擇更高覆蓋水平的生產者還必須支付等於下列數額的保費：

- 生產者的作物份額；乘以
- 用於該作物的合格英畝數；乘以
- 核准的每英畝產量；乘以
- 覆蓋水平；乘以
- 平均市場價格；乘以
- 5.25% 的保費。

對於價值損失作物，保費將以生產者在 CCC-471 表格《覆蓋範圍申請表》中選擇的最大美元價值來計算。

對於作為 NAP 覆蓋之生產者的個體或法人實體，僅申請基本覆蓋範圍的最高保費是 15750 美元（\$15,750）（最高付款限額乘以 5.25% 的保費）。如果 NAP 覆蓋的生產者是聯合經營體，



則最高保費取決於組成聯合經營體的多個個人或法人實體的數量。在提交 CCC-860 表格《社會弱勢、資源有限、退伍軍人或新手農民或牧場主認證書》的情況下，新手、資源有限、社會弱勢以及合格退伍軍人農民或牧場主有資格獲得服務費免除和 50% 的保費減免。要獲得服務費免除或保費減免，NAP 覆蓋的生產者必須符合以下一項條件：

新手農民或牧場主：指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或法人實體：

- 未經營農場或牧場的時間超過 10 年；以及
- 實質上和基本上參與運營。

若法人實體被視為新手農民，所有成員均必須有血緣或婚姻關係，並且必須是新手農民。

資源有限的農民或牧場主：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法人實體：

- 在計劃年度之前的完整納稅年度之前的兩個日曆年中，每個日曆年的收入不超過 177300 美元（\$177,300）（2019 財年），以後的年份會因通貨膨脹而向上調整；以及
- 家庭總收入等於或低於四口之家的國家貧困線，或在前兩年均低於該縣家庭收入中位數的 50%。

必須使用“美國農業部有限資源農民和牧場主在線自我衡量工具”（參見網站：

<https://lrftool.sc.egov.usda.gov/DeterminationTool.aspx?fyYear=2019>）來確定有限資源生產者資格。該系統自動計算並顯示每年調整後的農場總銷售額以及國家貧困水平或縣家庭收入中位數中的較高者。

對於要求被視為有限資源農民或牧場主的法人實體，必須考慮所有成員的總銷售額和家庭收入之和。

社會弱勢農民或牧場主：指屬於某個群體的農民或牧場主，該群體成員因其作為群體成員的身份而受到種族、族裔或性別偏見的影响，而不考慮他們的個人素質。該族群包括：

- 美國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 亞洲人或亞裔美國人；
- 黑人或非裔美國人；
- 夏威夷原住民或其他太平洋島民；
- 西班牙裔；以及
- 女性。

若被定為社會弱勢的法人實體，多數權益必須由社會弱勢的個人持有。

退伍軍人農民或牧場主：指曾在軍隊服役（定義參見《美國法典》第 38 篇第 101 節）的農民或牧場主，並且：

- 經營農場或牧場的時間少於 10 年；或
- 在最近 10 年期間首次獲得退伍軍人身份。

覆蓋期

NAP 的覆蓋期因作物而異。一年生作物的覆蓋期自下列兩項中的較晚者開始：

- 提交保險申請並支付適用服務費後的日期；或
- 作物種植日期（不能超過最晚種植日期）。

一年生作物的覆蓋期以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結束：

- 作物收穫完成日期；
- 作物的正常收穫日期；
- 放棄作物日期；或
- 整個作物種植面積被銷毀的日期。

多年生作物（用於飼草的作物除外）的覆蓋期自不遲於申請截止日期後 30 個日曆日開始，並以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結束：

- 自申請截止日期起 10 個月；
- 作物收穫完成日期；
- 作物正常收穫日期；
- 放棄作物的日期；或
- 整個作物種植面積被銷毀的日期。

請與當地農場服務局辦事處聯繫，了解有關多年生草料作物、受控環境作物、特種作物和價值損失作物的覆蓋期信息。

保持 NAP 資格所需的信息

要獲得 NAP 的援助資格，必須上報以下作物種植面積信息：

- 作物名稱（生菜、三葉草等）；
- 種類和品種（萵苣、紅三葉草等）；
- 作物的位置和面積（田地、子田地等）；
- 作物份額以及其他與該作物利益相關的生產者名稱；
- 用於種植作物的作業類型（灌溉或非灌溉）；
- 在每個田間種植該作物的日期；以及
- 該商品的預期用途（新鮮、加工等）。

生產者必須在種植後不久（在風險期早期）報告作物種植面積，以確保不會錯過報告截止日期和覆蓋範圍。此外，擁有 NAP 覆蓋範圍的生產者必須提供以下生產信息：

- 生產者在該作物年度持有權益之作物的所有收穫產量；
- 作物收穫後的處置，例如容易出售、不容易出售、回收，或與預期不同使用方式；以及
- 可驗證或可靠的作物生產記錄（當農場服務局要求時）。

當要求提供這些記錄時，生產者必須以農場服務局縣委員能夠容易理解的方式提供。有關可以接受的生產記錄問題，生產者應與保存其農場記錄的農場服務局辦事處聯繫。

未能報告 NAP 覆蓋作物的種植面積和生產信息可能會導致 NAP 援助減少或取消。請注意，種植面積報告和最晚種植日期因作物和地區而異。

有關當地種植面積報告和最晚種植日期方面的問題，生產者應與保存其農場記錄的農場服務局辦事處聯繫。

對於水產養殖、花卉養殖和觀賞苗圃業務，生產者必須根據行業標準來保存記錄，包括每日作物庫存。獨特的報告要求適用於養蜂人和聖誕樹、草坪草皮、楓樹汁、蘑菇、人參和商業種子或飼料作物的生產者。欲了解這些要求，生產者應與保存其農場記錄的農場服務局辦事處聯繫。

報告的種植面積和產量

農場服務局使用面積報告來記錄申請所覆蓋的位置和英畝數。種植面積和生產報告用於計算核准產量（作物年度的預期產量）。核准產量是在最少 4 個到最多 10 個作物年（蘋果和桃子為 5 年）期間生產者實際生產歷史 (APH) 的平均值。為了計算實際生產歷史，農場服務局將生產者的總產量除以生產者的作物面積。如果生產者未報告 NAP 覆蓋範圍的作物產量，或報告的作物產量少於 4 年，則可以使用大幅減少的產量數據來計算生產者的核准產量。

提供丟失通知和申請付款

當作物或種植受到自然災害影響時，擁有 NAP 覆蓋範圍的生產者必須通知保存其農場記錄的農場服務局辦事處，並填寫表格 CCC-576《損失通知和申請付款》B 部分（“損失通知”部分）。通知和填寫表格必須在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後 15 個日曆日內完成：

- 發生自然災害；
- 如果種植因自然災害而受阻，則為最晚種植日期；
- 作物受損或生產損失開始明顯的日期；或
- 正常收穫日期。

手工收穫作物和某些易腐作物的生產者必須在損失變得明顯後 72 小時之內通知農場服務局。受此要求約束的作物將在“NAP 基本規定”中列出。

要獲得 NAP 補助，生產者必須在自作物年度覆蓋範圍最後一天起 60 天之內為該單元內任何 NAP 覆蓋的作物填寫表格 CCC-576《損失通知和付款申請》中的 D、E、F 和 G 部分（如適用）。CCC-576 要求提供可以接受的評估信息。

生產者必須提供生產證據，並註明該作物是否容易出售、不容易出售、回收、或使用方式與預期不同。

NAP 單元定義

NAP 單元包括在生產者擁有獨特作物利益的縣內所有符合條件的作物種植面積。獨特作物利益是指：

- 100% 的利益；或
- 與另一位生產者的共同利益。

農場服務局用於計算付款的信息

NAP 付款使用以下數據按單元計算：

- 作物種植面積；
- 核准產量；
- 淨產量；
- 生產者選擇的覆蓋水平；
- 農場服務局州委員會所確定的商品平均市場價格；以及
- 反映某一未收穫或無法種植的作物在生產週期中發生的成本降低的支付因素。

對於擁有額外覆蓋範圍的價值損失作物，將以災前作物的現場市場價值（field market value）和生產者在申請時所要求覆蓋的最大美元價值之間的較小者來計算付款。

欲查詢更多信息

本情況簡報僅供參考；其他資格要求或限制可能適用。要查找有關農場服務局災難援助計劃的更多信息，請訪問網站：

[farms.gov](https://www.farms.gov)，或與您當地的農場服務局辦事處聯繫。要查找您當地的農場服務局辦事處，請訪問網站：[Farmers.gov/service-center-locator](https://www.farms.gov/service-center-locator)。